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彭安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安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彭安君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雖曾經定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彭安君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

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既應予合併處罰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，受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，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懿中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妨害公務	傷害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4月2日	112年4月2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	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6954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695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方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805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805號
	判決日期	112年8月24日	112年8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方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805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805號
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9月22日	112年9月22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4185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4185號
編 號		3	
罪 名		妨害自由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6月2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及 案 號	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2149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竹東簡字第119 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12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竹東簡字第119 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1月13日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
備 註	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4966號	